



#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

## 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8年5月17日

聯絡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黃淑媛

聯絡電話：04-8357274 編號：108051701

### 彰檢起訴鄉公所貪瀆案

本轄伸港鄉鄉長曾○○、代表會主席林○○欲自公所辦理之第三納骨堂納骨櫃設計監造及新建工程收取回扣，遂透過白手套王○○居中聯繫，內定由謝○○得標設計監造、邱○○得標新建工程，其方法均採最有利標，由謝○○、邱○○自行勾選對自己有利之外聘評選委員，內聘評選委員則由曾○○決定，評選結果由謝○○、邱○○分別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92萬4000元、4733萬元得標。謝○○依約定將回扣28萬8000元（192萬4000元\*15%）透過林○○，轉交予曾○○；邱○○則將回扣1400萬元（4733萬元\*30%取整數）分3次交付，分別於簽約後、估驗款及尾款撥付後各交付450萬元、450萬元及500萬元，其中林○○各分得250萬元、150萬元、200萬元、共計600萬元，林○○並將其中30萬元交予王○○做為報酬，餘800萬元則由曾○○收取。

曾○○另利用公所發包出國考察旅遊採購案之機會收受賄賂，由自己或指示機要秘書周○○將旅遊人數、時間、地點等應保密之消息洩漏予旅遊業者許○○，使許○○得以提早作業而取得競標優勢，自民國104年起，先後標得公所前往大陸地區、日本等地之旅遊採購案共5件。許○○得標後，各將2萬元、4萬300元、4萬9000元、5萬元、3萬元之賄賂交予曾○○，再依曾○○指示將該等賄款轉作曾○○替團員加菜送禮之用。

本署檢察官蔡勝浩指揮法務部廉政署於今年3月19日展開搜索、傳喚，先後羈押王○○、邱○○、林○○及曾○○，日前事證已備，偵查終結，認被告等人涉嫌貪污治罪條例之收受回扣、收受賄賂、行賄、刑法洩密、政府採購法等罪嫌，依法提起公訴。